

**註冊中醫發出罹患末期疾病證明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
以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參考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由 2000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目的是協助本港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年滿 65 歲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可立即或在較後時間一筆過提取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根據《條例》，計劃成員可基於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小額結餘賬戶的理由，在未滿 65 歲時提出申索，要求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立法會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通過《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與中醫執業有關的修訂內容包括准許患有末期疾病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如有註冊中醫或西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為 12 個月或以下，可申請提早領取強積金。

根據《修訂條例》，末期疾病是指導致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疾病，並須經由註冊中醫或西醫發出證明。《修訂條例》並無條文訂明，有關計劃成員即使實際壽命最終較預期 12 個月為長，為其發出證明的註冊中醫或西醫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修訂條例》生效後，註冊中醫會被納入為可發出證明書，以證明強積金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以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其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相關法律條文

經修訂後的相關法律條文見附錄。

註冊中醫發出證明書參考指引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第2條(www.legislation.gov.hk)訂明，註冊中醫執業須以傳統中醫藥理論為基礎。由此引申，註冊中醫採用的診斷方法，應以傳統中醫藥學理論為基礎。註冊中醫在以中醫身份診症時，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

從醫療診斷角度來看，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病人的剩餘預期壽命愈長，其準確度愈低，並需更多臨床理據支持該診斷。根據中醫的執業經驗，病人如罹患末期疾病，特別是各類腫瘤，一般會先由西醫透過精密的醫療技術診斷，然後按病情進行綜合治療，包括進行摘除手術、化療或放射治療等。而中醫治療則多是提供緩解性的治療，以符合帶患生存為目的之治療。

從中醫診斷角度，如病人屬以下情況，可被診斷為罹患《修訂條例》下的末期疾病－

➤ 病人患有以下病情：

- (i) 肝、心、脾、肺、腎五臟衰竭；
 - (ii) 各類晚期癌症；
 - (iii) 肢體活動嚴重障礙；
 - (iv) 真性及持續性失憶/痴呆證；或
 - (v) 癲狂證；
- (上述情況並非詳盡無遺)

因而導致其生命功能產生嚴重障礙，致其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

具體運作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所指出，法例上難以列出所有危疾。縱然《修訂條例》賦權予註冊中醫發出證明書證明病人罹患末期疾病，導致其剩餘預期壽命只餘12個月或以下，在沒有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的確切臨床指標的支持下，註冊中醫應按專業判斷，考慮是否應行使其醫事職能，發出有關證明書。

根據積金局訂明的證明書格式，註冊中醫只需要於證明書上填寫病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中醫自己的姓名、電話、地址及簽署。雖

然積金局並沒有要求在證明書上填寫病人罹患的疾病、證狀及診斷等資料，為保障註冊中醫自身的利益，即使只是為病人罹患末期疾病一事作出證明，亦必須為該病人建立完整的病歷紀錄，包括病人的姓名、性別、聯絡方法、診證日期、證候、診斷及處理方法等，以作為簽發證明書的依據。總括而言，註冊中醫於發出證明，以證實病人罹患末期疾病時，應符合中醫守則對其執業的一貫要求，即應保存完整的病歷紀錄及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中醫組作為法定規管組織，會貫徹執行《中醫藥條例》及中醫守則訂明的職能及條文，以確保中醫高水準的專業執業和良好的專業操守。如中醫組接獲任何有關註冊中醫在沒有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的確切臨床指標或適當的專業判斷的支持下，發出證明書證明病人罹患末期疾病的投訴，便會按《中醫(紀律)規例》訂定的紀律程序處理。有關註冊中醫一旦被證實違反了中醫守則的規定，或作出未能符合中醫業認為合理標準的行為，中醫組便會於研訊後作出除名、譴責或警告等紀律處分。

以上的參考指引只供註冊中醫在發出罹患末期疾病證明書時作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定效力。註冊中醫應按《中醫藥條例》中醫執業的規定，一併閱讀《修訂條例》賦予註冊中醫的職能，以及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並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發出證明書。

查詢

積金局訂明的證明書格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直接向積金局查詢(電話：2918 0102 電郵：mpfa@mpfa.org.hk)或瀏覽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

其他有關中醫執業的查詢，可致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2015年7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第 15 條 累算權益的提取

(3) 第(2)款所提述的《規例》可指明計劃成員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其根據該款享有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c) 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8 條(1) 定義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158 條(3)

(3) 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就本部而言，屬罹患末期疾病。

第 162 條 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3)條，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註冊計劃成員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權獲得由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累算權益的全數—

(b) 該成員已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ba) 該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第 164A 條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付款申索

(1) 註冊計劃的成員如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意欲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獲支付其累算權益，則該成員須按照本條，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要求支付該等累算權益的申索。

- (2) 申索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 (3) 如罹患末期疾病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只有在該成員能提供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證明書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成員支付其累算權益—
 - (a)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
 - (b) 述明該醫生或中醫認為該成員符合第 158(3)條所述情況；及
 - (c) 在提交該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第 6(12G)條

凡某新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就本條而言，屬罹患末期疾病。

附表 2 第 6(9A)條

有關計劃的新成員，如向該計劃的受託人提交以下文件，則有資格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a) 一份符合管理局所提供或批准的格式的申索書；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i)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署，證明該醫生或中醫認為該成員符合第(12G)款所述情況；及
 - (ii) 在提交該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